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民技术”）股票交易价格2021年5月28日、2021年5月3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1）2021年5月31日，公司与POSCO CHEMICAL Co.,LTD（以下简称“浦项化学”）签署了《意向书》，浦项化学拟通过受让国民技术所持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诺”）或其子公司部分股权、或成立合资公司等形式，与国民技术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业务领域开展合作。《意向书》仅为合作双方初步协商的意向性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此次合作的具体条款及条件，包括交易范围、交易方式、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将由双方或其关联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确定，意向书并不设定双方必须推进或完成此次合作的义务。本次合作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合作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未完成法律程序、未实施相关合作事项、合作项目未产生收益之前，该《意向书》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目前公司正就有关股权激励事项进行筹划，相关事项仍在论证过程，股权激励工具类型、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激励比例、人员名单等细节仍需进一步研究讨论，具体方案尚未拟定，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第二条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674.60万元，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92.47万元，目前仍未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前述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未完成法律程序、未实施相关合作事项、合作项目未产生收益之前，所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

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有关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